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点在重庆市经开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证监会《2 号监管指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43,805,283.06 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2 号监管指引》《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